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 3 月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提案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提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提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
提案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提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2
提案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52
提案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6
提案八、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3
提案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7
提案十、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78
提案十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
提案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发言人数超过十个人时，先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量多与少进行排序，数量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

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三、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 A 栋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2、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

3、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

4、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6、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或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

7、全体股东对以上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9、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0、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1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提案一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因此，为实现公司现金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已投入金额	完成比例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24 个月	10,735.21	27.56%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12 个月	4,132.38	92.22%
合计	45,985.39	43,426.67	-	14,867.6	34.24%

三、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主要投向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保证，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提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92546102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92546102W。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上市。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2,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第二十四条 公司 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p>

<p>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p> <p>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p>

<p>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p> <p>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p>

<p>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p>

<p>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公告</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公告</p>

<p>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p>

<p>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p>

<p>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p>

<p>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五章 董事会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p>

<p>负责。</p> <p>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负责。</p> <p>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p>

<p>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p>	<p>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p>
--	---

<p>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的权限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具体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应当具有与职务相适应的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p>

	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即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p>

<p>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p>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二、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编号根据新增条款内容有了相应变化。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作修订。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内容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3 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提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及删除：

一、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二章 董事会与董事长职权
<p>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离、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离、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 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 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p>	<p>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p>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具体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的权限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具体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p>
<p>第五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p>	<p>第三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总经理提议时。</p>	<p>第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p>

	说明。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第四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三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二、删除	
“第二章董事”章节全部条款	

三、章节合并

将“第三章董事会”、“第四章董事长”的条款进行合并，形成全新的“第二章董事会与董事长职权”章节

除上述内容及部分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提案四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履行其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新增及删减：

一、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条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	---

<p>(十八)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十八)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p>

<p>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p>

	<p>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 在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超过半数。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p>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 在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超过半数。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p>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计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p>

	<p>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新增</p>	

第五十六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三、删除

“第二章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章节全部条款

原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除上述内容及部分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提案五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新增、删减：

一、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p>

	<p>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备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p>	<p>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p>

<p>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p>

<p>未届满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 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 刑事处罚的；</p> <p>（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 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 个月的；</p> <p>（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未届满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 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 刑事处罚的；</p> <p>（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 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 个月的；</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提 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提交、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二条 公司最迟应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 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规定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有关资料,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对 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 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出现三次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出现三次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 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p>

<p>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p>	<p>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	---

<p>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p>(十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说明。</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二、新增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三、删除	
<p>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四、章节合并及内容调整	
<p>将“第六章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履职要求”、“第七章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的全部条款进行全面调整、合并，形成全新的“第六章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章节，具体内容如下：</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并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支持和协助的事项具体包括：</p> <p>(一) 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和信息，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 (二) 为独立董事提供本公司发布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报刊或提供相应的电子资料；
- (三) 配合独立董事进行与履职相关的调查；
- (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时，为其提供会议场所等便利；
- (五) 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考察、组织中介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六) 要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配合对独立董事工作笔录中涉及到的与独立董事履职有关的重大事项签字确认；
- (七)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与履职相关的便利和配合。

独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管理层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并将遭遇阻碍的事实、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录进行工作笔录，且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应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除上述内容及部分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3 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提案六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p>	<p>第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p>

	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p>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六)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三)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十五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p>	<p>第十五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p>

<p>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第十六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第十六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第十七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p>	<p>第十七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p>

<p>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	---

除上述内容外，《对外担保制度》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22 年 3 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提案七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新增：

一、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保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保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p>

<p>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三章 关联交易</p>	<p>第三章 关联交易</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者销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者销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p>	<p>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p>

<p>织任职；；</p> <p>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p> <p>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p> <p>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1、交易对方；</p> <p>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织任职；</p> <p>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p> <p>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p> <p>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1、交易对方；</p> <p>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6、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p>
--	---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不属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交易金额 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不属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 总经理办公会 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

<p>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 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含 5%) 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含 5%) 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审查关联交易时, 应当就该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新增</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九条(十二)项至(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6 条和第 6.3.7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 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p>	

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除上述内容及部分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 年 3 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提案八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为建立健全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为建立健全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	第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

<p>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p> <p>2、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3、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p>	<p>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p> <p>2、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3、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p>
<p>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p>	<p>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原则下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 in 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原则下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p>

<p>整。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公司应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原则，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p>	<p>整。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公司应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原则，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p>	<p>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p> <p>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p> <p>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除上述内容外，《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提案九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p>第四条 公司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四条 公司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含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即“超募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p>

<p>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p>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p>	<p>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p>
<p>第七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七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p>	<p>第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p>

<p>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p>	<p>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p>

<p>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p>	<p>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p>

<p>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p>	<p>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p>

<p>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p> <p>(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 归还银行贷款；</p> <p>(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 进行现金管理；</p> <p>(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p> <p>(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 归还银行借款；</p> <p>(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 进行现金管理；</p> <p>(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p>	<p>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p>	<p>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p>

<p>法提出结论” 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法提出结论” 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除上述内容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提案十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经营决策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维护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经营决策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维护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p>
<p>第六条 股份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p> <p>（一）股份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p>	<p>第六条 股份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p> <p>（一）股份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p>

<p>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p> <p>（三）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p> <p>（四）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p> <p>（五）股份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p> <p>（四）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p> <p>（五）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p> <p>（六）股份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七条 股份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股份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p>	<p>第七条 股份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股份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p>

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三)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四)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五)股份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六)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四)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五)股份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六)股份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七)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除上述内容外，《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2022 年 3 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提案十一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及删除：

一、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章 监事会	第二章 监事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和文件, 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章 会议通知和召开</p>	<p>第五章 会议通知和召开</p>
<p>第二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资料;</p>	<p>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p>

<p>(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二、删除	
<p>“第二章监事”章节全部条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除上述内容及部分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后，《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提案十二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与审批权限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与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p>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第十条 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本条简称“交易”）达到或超过下列任一计算标准，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一）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的；</p> <p>（二）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p> <p>（三）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p> <p>（四）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p> <p>（五）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p>	<p>第十条 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以下简称“交易”）达到或超过下列任一计算标准，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一）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p> <p>（四）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p> <p>（五）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p> <p>(六)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任一计算标准，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p> <p>(三)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p> <p>(四)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p> <p>(五)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p>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任一计算标准，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p> <p>(四)公司发生交易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p> <p>(五)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p> <p>(六)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除上述内容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2022年3月14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3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